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报告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等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牟善松

潘彦彬

李玲

2022年7月28日